

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

聯合秘書處

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專責小組

传真:28770750

执事先生：

有關“公眾諮詢”第111節問題 我司全体員工意見下列。

1. (第3.23(a)及3.36(c)段)應重新效掛鈞，取消房屋等所有(包括職務)津貼
實行淨工資、年和三年工作、道德(操行)考核，決定留任、升、降、離職。加強
退休保障，能較良渡晚年，爭取德行良好的精英為公務員。

2. [3.23(b)段]高級官員應享特別薪酬和榮譽。

3. [3.23(c)段] 應有別其他，可考慮比同級別略高。 $(20\% - 40\% \text{ 級別差})$

4. [3.23(d) 及 3.36(a)段] 日常有適當競爭力，退休後能得良好生活保障和
榮譽來激勵公務員有始有終，有別於私營。

5, [3.23(e)段] 應為重要因素。

6, [3.30(c)及(d)段]適用於高級、次高級公務員。

7, [3.36(b)段]這次調整薪酬是必需和合民意的。但應把高級、次高級的調整增大，中級略少（包括所有津貼不能只調工資）初級人員可減至最少。薪距太大影響團結，加大分化。

8, [3.44(a)] 好處極大。

9, [3.44(c)] 應由中級至下級，榮譽為重，物質次之，並作為升級考核評分。

10, [3.44(d)] 可各級實施榮譽為主、物質為次評分累積作升級基礎。

11, {3.51(a)}應下放，設公眾各界議會評審。

12, [3.51(c)] 可把部份一般/共通職系轉為部門人員。

13. [3.51(d)]尽快执行评分(加强)累棗獎賞制度,明确升、降留級標準

14. [3.51(e)] 可行,快行但严谨分析考慮和諮詢。

15. [3.51(f)] 高級(6D以上)由特董、行政、立法會評審，中級、低級由部門提議，交評審小組委斷。

歡迎指教！堅決反對終生(鐵飯碗)制！